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114年度聲字第19號

聲　請　人　蔣敏洲

上列聲請人因交通裁決事件（本院114年度交抗再字第8號裁定）聲請法官迴避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聲請駁回。

二、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20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7條第1項規定：「法官被聲請迴避者，在該聲請事件終結前，應停止訴訟程序。但其聲請因違背第33條第2項，或第34條第2項或第2項之規定，或顯係意圖延滯訴訟而為者，不在此限。」

二、查聲請人前對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14年度交抗再字第4號裁定提出異議，因上開裁定係屬終審裁定，聲請人對之聲明不服應依聲請再審程序處理，由聲請人預納裁判費，惟未據繳納，而經本院審查庭審判長以114年7月25日114年度交抗再字第8號裁定命其補繳裁判費；而聲請人旋即具狀聲請審判長法官沈應南迴避等情，有上開本院各該裁定及聲請人提出之書狀在卷可稽。

三、經核上開本院審判長命補費裁定係屬程序中之裁定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65條規定，不得抗告，聲請人收悉該裁定未遵依補繳裁判費，而任意聲請本院命補正裁定之審判長迴避，其本意無非在干擾訴訟程序之正常進行，顯係意圖延滯訴訟，依前揭規定，該訴訟本不發生應停止訴訟程序之法律效果即明。至聲請人於行政訴訟異議狀所載述之其餘法官，均非屬上開補費裁定事件之承審法官，亦不生應否迴避之問題。是其本件聲請無從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審判長法官　蔡紹良

法官　林學晴

法官　陳怡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騰云